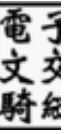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呂怡錚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22
電子信箱：a002418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任字第1145034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03433800-1. PDF)

主旨：關於協助宣導現職公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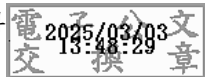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2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400122231號函轉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114年2月21日陸法字第1140400171號及人事總處114年2月19日總處培字第1143021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陸委會114年2月21日函以，該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請各機關協助宣導現職軍公教具結之對象，尚應包含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現職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，及政府所屬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營事業機構等相關人員。另約用人員部分，請依陸委會前述114年2月21日函說明三辦理。
- 三、陸委會函所要求之各類人員填具具結書一節，請各機關於2週內依銓敘部114年2月19日部法三字第11457913981號函（諒達）附之具結書格式填送完竣，並就具結結果依臺灣



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前述陸委會114年
2月11日、同年月21日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



裝

訂



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林柏樺
電話：02-23979298#568
E-Mail：Linpohu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122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4D002694_1_21173350224.pdf）

主旨：關於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請本總處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現職公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陸委會114年2月21日陸法字第114040017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；本總處114年2月19日總處培字第1143021621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依陸委會114年2月21日函以，該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請各機關協助宣導現職軍公教具結之對象，尚應包含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現職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，及政府所屬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營事業機構等相關人員。另約用人員部分，請依陸委會前述114年2月21日函說明三辦理。
- 三、陸委會函所要求之各類人員填具具結書一節，請各機關於2週內依銓敘部114年2月19日部法三字第11457913981號函

(諒達) 附之具結書格式填送完竣，並就具結結果依臺灣
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前述陸委會114年
2月11日、同年月21日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
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
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(含附件)、大陸委員會法政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蔡易珍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5009

傳真：(02)23975282

電子信箱：ichen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40400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宣導現職軍公教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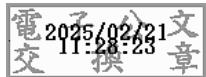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會前開114年2月11日函說明二(二)，請各機關協助宣導具結之對象，應包含各機關(構)、學校現職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，及政府所屬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營事業機構等相關人員，均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。
- 三、另本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釋，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。爰臨時人員(現稱為約用人員)如仍為在臺居留(包含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)之陸籍人士，因尚未在臺灣設籍定居，非兩岸條例第9條之1適用對

象，爰無須辦理具結；至於已在臺設籍定居者仍應納入宣
導及具結範圍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



裝

95

訂

線